

香港
香港觀塘
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港澳永久居民申請投資移民套裝 (適用於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申請投資移民臺灣) 申請程序及報價

本套裝適用於香港及澳門居民、或具有香港及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人士申請投資移民之案子，不適用於外國人士或大陸人士申請。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價所指臺灣公司，特指根據臺灣公司法於臺灣註冊成立之責任有限公司。

簡介

本所代辦港澳人士申請投資移民之費用為新臺幣 200,000 元。註冊套裝之費用已經包含了本所的專業服務費、政府登記費、由本所提供之代理人服務、協助於臺灣開設一個公司銀行帳戶及申請居留證。但不包含於臺灣註冊成立公司所需要之註冊地址、代理人授權書文件的公證及提供台籍保證人之服務。本所可以提供前述三項服務，費用另議。

註冊臺灣公司及申請投資移民，客戶需要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擬使用之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本）金額、擬作為股東（成員）及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證書（法人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住址證明文件，例如水電費單、電話費單或註冊地址等。

辦理臺灣公司註冊所需時間方面，如果股東是自然人並且可以親自到臺灣辦理代理人授權書公證事宜，則最快可以於一個月之內辦理完畢，辦理個人居留證時間約為一個月，總計需要二個月的時間。

如果客戶的台灣公司擬經營的業務屬於受規管之業務而需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本所可以代辦該等牌照或許可，費用另議。

港澳人士申請投資移民套裝

一、 服務費用及支付時間

本事務所代辦之港澳投資移民，包含設立一個臺灣公司及申請居留證，臺灣公司以登記資本新台幣 600 萬元為例的服務之費用為新台幣 200,000 元。該費用已經包含本事務之專業服務費及政府規費。費用明細如下所述。

1、 申請前後的登記及存檔工作

- (1) 解答客戶關於投資移民之問題；
- (2) 就客戶擬於臺灣從事之業務提供建議；
- (3) 名稱預查、名稱預先核准；
- (4) 編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設立相關文件；
- (5) 填寫、編制設立登記表格。

2、 投審會審批

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外資投資批准及投資移民申請。

3、 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簽證 (驗資報告)

投資者 (即股東) 出資後，需聘請臺灣的會計師進行資本驗證。本所會於客戶出資後，進行登記資本驗證工作並出具驗資報告 (資本簽證) 。

4、 開立公司銀行帳戶

辦理臺灣公司註冊過程中，該臺灣公司須要分二階段設立銀行籌備帳戶及正式帳戶，籌備帳戶主要用於投資者將資本額匯入，公司設立完成收到臺灣政府核准函後，即可辦理銀行籌備帳戶轉成正式帳戶。

根據銀行的要求，擬擔任臺灣公司之董事仍然需要親自到場，以滿足銀行核證身份並進行盡職調查的要求。啟源的角色僅限於提供協助，包括編制及審閱開戶文件及跟銀行預約會面時間。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的開戶申請，開戶是否成功，啟源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因為銀行帳戶無法開立導致公司註冊無法順利進行，本所即會退還服務費用的二分之一，即新台幣 100,000 元。

5、 出進口廠商登記

雖然本套裝所成立之公司為貿易公司，但如果公司需要進行進出口業務，公司於成立後，還需要向經濟部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本套裝已經包含申請該項登記服務。

6、 代理人

每家於台灣成立之公司都必須委任一位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臺灣居留證之外國人出任公司之代理人，處理公司設立及變更事宜。本套裝已經包含由本所提供之臺灣本地居民出任代理人一職之服務。

7、 辦理稅務登記

於臺灣國稅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取得稅務登記證號。稅務登記證號是發證機關給出一張稅務「身份證」。按行業類別不同，有國稅稅務登記證和地稅稅務登記二種。

8、 辦理居留證

台灣公司設立後，申請人提供相關申請居留證之資料，啟源代為申請居留證，此居留證為一般居留證，需滿足特定條件後方可申請定居證後，進一步申請台灣身份證。

二、 可選服務

1、 台灣公司註冊地址服務費

每家於臺灣登記之公司，於提交註冊申請之前，都必須先行租賃營業場所。客戶可自行提供台灣地址，如客戶需使用我司台灣地址做為公司註冊使用，需另收新台幣54,000 (一年) 服務費用。

2、 代理人授權書文件公證

香港居民申請成立臺灣公司，必須委任一個臺灣居民（代理人）代為辦理。該代理人授權書必須經由臺灣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本套裝之費用並不包含該項服務。如需要，本所可以代辦該等文件之認證手續，具體程序及費用請向本所專業顧問查詢。

3、 翻譯費用

上述費用不包含文件翻譯費用。台灣的官方語言為中文。如果客戶提供的登記文件為英文，例如會議記錄或者委任書，則該等文件需要翻譯成中文；或者客戶需要英文版本的登記申請文件，本所可以提供相關翻譯服務，費用另計。

4、 台籍保證人

臺籍保證人應在臺灣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本套裝之費用並不包含該項服務。本所可協助提供臺籍保證人，費用另計。

三、 付款時間及辦法

本所接受支票、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啟源會於您確認設立訂單之時，開具關於設立及開戶的服務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示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司開發台灣統一發票，本所會額外收取服務費用的 5% 的營業稅。

四、 臺灣有限公司設立及申請居留證所需時間

一般情況下，完成全部設立及申請居留證程序需時約 6-8 個星期。具體程序所需時間如下表所列：

序號	項目	負責辦理	辦理時限 (工作日)
前期籌備			
1	租賃辦公室	啟源/客戶	1
2	投資者文件公證	客戶	5
申請公司設立及個人居留證			
3	辦理名稱預先核准	啟源	2
4	辦理初步工商登記	啟源	6
5	刻制印章	啟源	2
6	銀行開戶-籌備帳戶	啟源/客戶	1
7	辦理驗資報告	啟源	5
8	辦理正式工商登記	啟源	6
9	辦理稅務登記	啟源	5
10	辦理統一發票領取證	啟源	6
11	辦理銀行開戶-正式帳戶 (根據銀行審批時間而定)	啟源/客戶	5-10
12	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啟源	1
13	提供居留證資料	客戶	客戶計劃
14	申請居留證	啟源	16-18
15	領取居留證	啟源	2
總計			約6-8周

備註：

- 1、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以案子申請順利，客戶密切配合為基礎之估算；
- 2、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基於客戶台灣公司擬經營之業務無需額外申請批准或許可；
- 3、 上表所列所需總時間不含銀行開戶所需時間。

五、 設立臺灣公司客戶需提供文件及資料清單

1、 擬用公司名稱

請提供兩至三個擬用中文名稱。客戶需同時提供一個英文公司名稱，以供公司成立後開設銀行外匯帳戶（公司登記資本需要匯進此外匯帳戶）之用。

2、 代理人授權書文件公證

經臺灣駐外大、領事館或駐外機構認證授權代理人授權書(需經由臺灣派駐投資者居住地的代表機關認證)。代理人授權書須經當地律師公證後再經台灣駐當地使、領館認證。驗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3、 董事身份及住址證明文件

擬出任臺灣公司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複印本。

4、 辦公室租賃合約、建物使用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

客戶可自行提供台灣地址，或使用啟源的註冊地址服務。如使用我們的註冊地址服務，則客戶無需另行提供。

5、 登記資本金額

台灣並沒有限定公司的登記資本金額。因此，理論上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可以低至新臺幣 1 元。但是，申請投資移民者其臺灣公司之登記資本須為新臺幣 600 萬元或以上。

6、 營運計劃書及主要業務範圍

擬設立之臺灣公司的營業範圍（主要經營業務）。需具體說明擬提供之服務或者擬進口及/或出口之產品及經營模式。啟源會提供營運計劃書之範本予客戶參考。

7、 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

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包含護照影本、當地身份證影本。出生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經大陸公證處驗證之當地公安部核發之大陸戶口註銷證明書正本。

六、申請臺灣居留證所需文件及資料清單

- 1、 香港/澳門護照正本及影本；
- 2、 香港/澳門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3、 港澳人士出入境許可證正本；
- 4、 個人學歷、經歷等簡歷；
- 5、 財力證明文件(證明資產超過新台幣 600 萬，如銀行月結單)；
- 6、 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
-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如為臺灣以外之醫院提供之證明需於臺灣駐外使館驗證，三個月內有效；
- 8、 臺籍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書一份；
- 9、 臺籍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10、 臺籍保證人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
- 11、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12、 3 張六個月內的 2 吋大頭照片。

七、申請後返還給客戶的證書、文件

辦理完所有登記程序後，我們會把以下各項登記證書、文件移交給您：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
- 3、 公司稅務營業登記表；
- 4、 公司稅務營業登記核准函；
- 5、 公司印章及代表人章；
- 6、 統一發票領證及工商憑證；
- 7、 出進口廠商登記；
- 8、 臺灣居留證正本。

八、取得臺灣國籍之條件

申請人來臺申請居留證，且臺灣公司需至少營運三年，每年至少維持2名以上之臺籍員工及每年完成財務報表審計，當申請人居留天數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申請定居證。

- 1、 連續居留滿1年：在臺居留連續滿1年，且期間累計出境日數未超過 30 日。
- 2、 連續居留滿2年：在臺居留連續滿2年，且每年在臺日數累計達 270 日以上。

取得定居證後，申請人須於 30 日內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並辦理臺灣身份證。

啟源僅提供至申請一般居留證之服務，後續需由申請人滿足上述條件後自行申請，啟源可以針對後續流程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九、 台灣公司年度維護費用

台灣公司註冊成立後，必須遵從台灣法令對公司的各種規定。例如，根據台灣公司法，公司必須每年編制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聘請台灣註冊會計師對其年度財務進行審計等。而根據台灣稅務法規，台灣公司需每月記帳且二個月需申報一次營業稅，且公司每年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為了讓客戶對維護一家台灣公司所需要的費用有個比較清晰的瞭解，我們把一家台灣公司每年將會產生的維護費用列於以下表格，供客戶參考。

項目	描述	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	編製營業報告書服務費(每年)	10,000	
2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每年)	6,000	
3	會計做帳及營業稅申報費用(假設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00 萬)	60,000	
4	財務報表審計費用 (以營業額新台幣 3000 萬為例)	20,000	
5	企業所得稅計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	10,000	
6	基本薪資服務	2,500	每人
7	註冊地址服務費 (第二年開始)	54,000	
	總共：	162,500 起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